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40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7.20

議程

開會緣由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請各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115年7月22日(三)下班前將書面意見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承辦彙整，謝謝。

承辦人：謝科員秉宸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①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 ② 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 ①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 ② 11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執行方式

01

報告案

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
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辦理進度

背景說明及辦理進度

- 有關**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前經本部核准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如工業主管機關未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或經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後，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者，其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處分失所附麗，應即失效，並應循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 經彙整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尚有**高雄市政府1案(立州案)尚未完成**，查該府於115年3月4日第39次會議表示「本案業經經濟部115年2月9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第2次變更)，變更事項係隔離綠帶變更為隔離設施並保留擋水牆，變更事項並經農業部專案備查。後續俟申請人完成公共設施勘驗後，辦理後續用地變更事宜。」
- 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高雄市政府**就該特定地區案件說明最新辦理進度。

02

報告案

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執行情形

背景說明

-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加強國土管理，本部自111年度起每年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經費。
- **有關111年度至113年度補助案件之經費核銷作業**，應依據本部111年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02420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十二、管考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1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送執行機關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自114年度起之補助案件經費核銷作業**，應依據本部113年12月11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14929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參、經費撥付及管考二、管考規定(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年度辦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補助計畫書之工作項目後，於次年3月31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表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執行情形

111年度至113年度補助案執行情形

■ 111年度補助案：

計有**臺南市、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等3縣市尚未辦理結案，請上開縣市政府依工作計畫書所載之預定清理變異點全數清查完竣後，儘速依規定辦理結案。

■ 112年度補助案：

計有**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等2縣市尚未辦理結案，請上開縣市政府依工作計畫書所載之預定清理變異點全數清查完竣後，儘速依規定辦理結案。

■ 113年度補助案：

計有**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5縣市尚未辦理結案，請上開縣市政府依工作計畫書所載之預定清理變異點全數清查完竣後，儘速依規定辦理結案。

■ 114年度補助案：

計有**新竹縣及彰化縣**等2縣市尚未函送執行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表，請上開縣市政府依規定於115年8月31日前函送前開資料予本署。

執行情形

各年度補助案件尚未辦理結案備查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

縣市 年度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臺南市	▲	-	-	-
南投縣	▲	▲	▲	-
嘉義縣	▲	▲	▲	-
高雄市	-	-	▲	-
雲林縣	-	-	▲	-
彰化縣	-	-	▲	▲
新竹縣	-	-	-	▲

【備註】▲：補助案尚未完成結案

請下列機關說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 請嘉義縣(111、112、113年)、臺南市(111年)、高雄市(113年)、雲林縣(113年)、彰化縣(113、114年)及新竹縣(114年)政府釐清說明尚未辦理結案備查之理由及目前辦理進度，並說明是否有執行上之困難。
- 就南投縣政府111年至113年尚未辦理結案事宜，前經該府於本署115年3月4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2次會議中說明：「目前本縣111年及112年剩餘款已被凍結，經查因主計單位認為歷年末結案件已含在113年經費提報預算中，應使用113年之經費辦理即可。……，至於112年以前的案件則繼續以113年補助經費持續辦理至結案。」本署於當次會議回應有關府內年度預算保留問題，仍應回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單位之規定，倘須本署協助，仍請來函請本署就前開結案條件提供相關說明。惟會後該府並無來函詢問，請南投縣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請上開未辦理結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1個月內，依前開管考要點或作業要點規定，將相關成果函送本署備查。

01

討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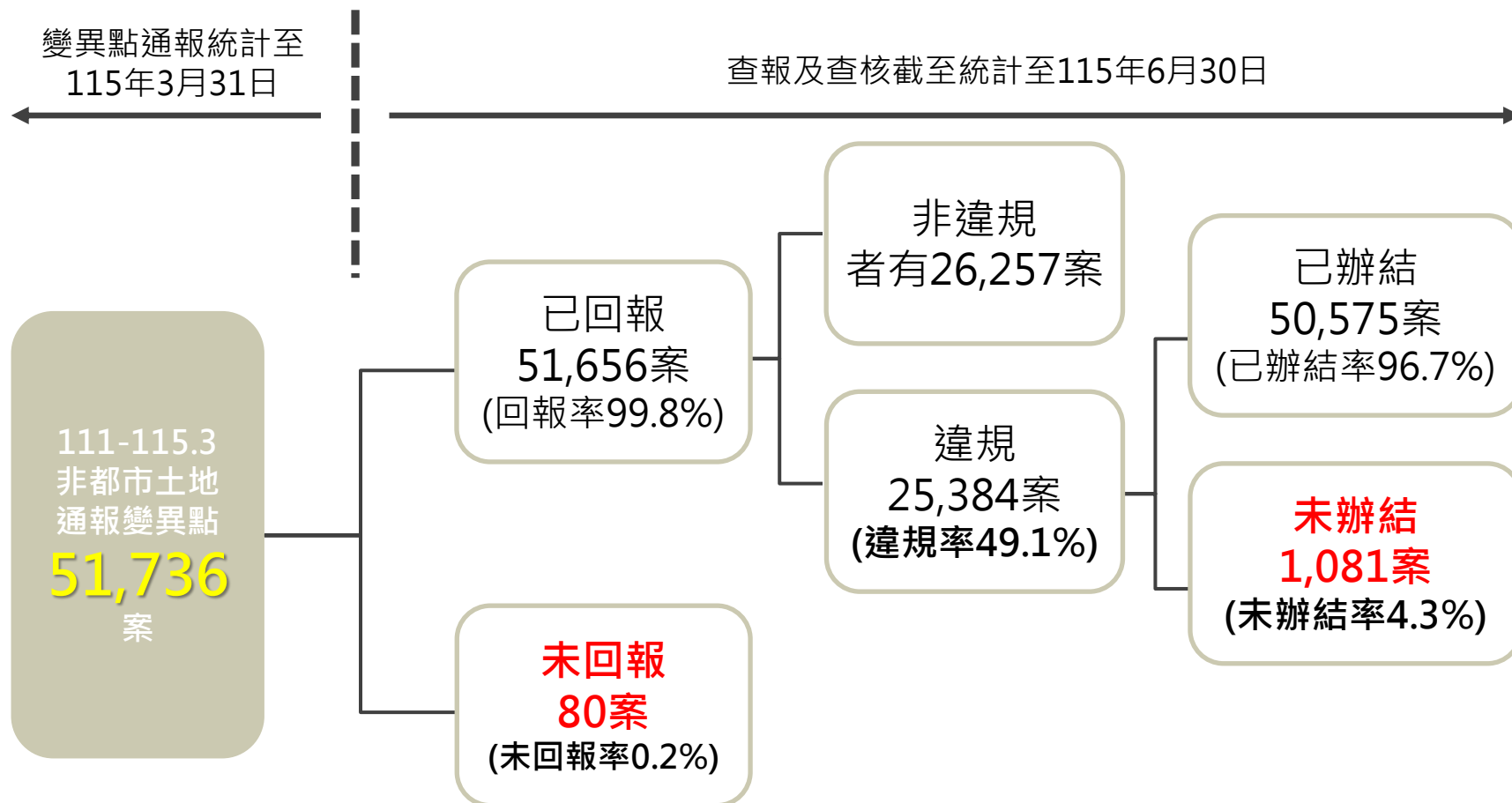
歷年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本署前於110年3月30日、7月13日、111年1月10日、3月4日、4月26日、6月28日、112年1月18日、9月18日、113年5月15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7、18、21、22、23、24、25、26、27、28、32次會議，報告歷年(91年~115年6月)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 自本次會議起，本署調整歷年變異點案件列管機制，將**優先針對近5年(111年至115年)新增之變異點案件進行追蹤列管**；至**110年以前未辦結案件，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逕行列管並持續查核**(詳表2-1至2-3)。
- 依據前揭第32次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① 自本次會議起，相關**變異點通報**數據均**採計至會議召開前3個月**(本次統計至115年3月31日止)；另**查報及查核辦理進度**，則**更新至會議召開前1個月**(本次更新至115年6月30日止)。
 - ② 本次會議所列各項變異點列管統計數據，均已依修正後之統一認定標準辦理統計。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 自111年至115年6月底**非都市土地**監測通報、查報及查核情形如下：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非都市土地未回報案件 自111年至115年6月底累積未回報共**80**點

縣市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總計
嘉義縣	0	1	11	21	17	50
雲林縣	0	0	0	0	23	23
彰化縣	0	0	0	0	3	3
宜蘭縣	0	0	0	0	2	2
新竹縣	0	0	0	0	1	1
臺東縣	0	0	0	0	1	1
總計	0	1	11	21	47	80

請前開6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儘速於期限內至現地檢查，並於通報系統上傳照片及違規與否初步判斷。

歷年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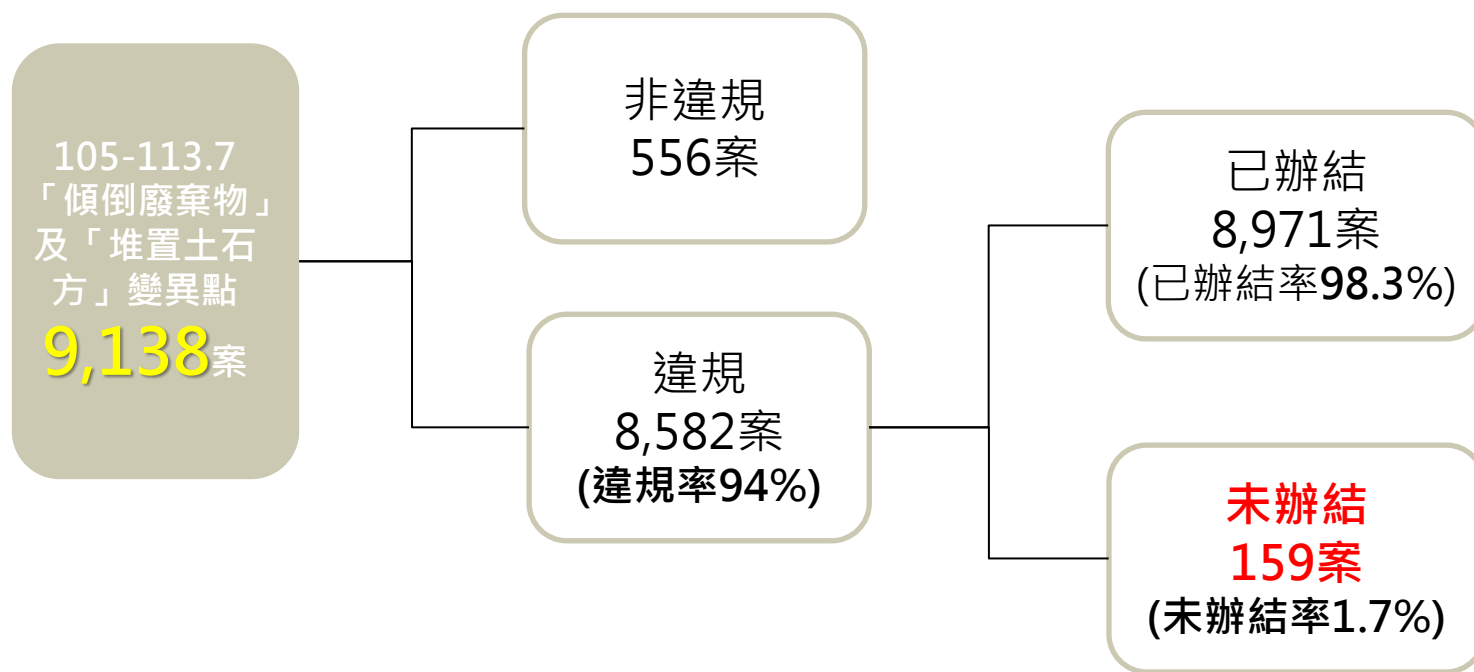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查核未辦結案件 自111年至115年6月底累積未辦結共**1,081**點

縣市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總計
臺南市	1	0	7	105	281	394
嘉義縣	5	2	1	144	142	294
臺中市	0	79	0	6	69	154
屏東縣	0	0	0	0	37	37
新竹縣	12	0	2	87	34	135
苗栗縣	1	24	0	0	9	34
高雄市	0	0	1	3	8	12
臺東縣	1	0	0	0	8	9
花蓮縣	0	0	0	1	2	3
雲林縣	0	0	0	7	1	8
彰化縣	0	0	1	0	0	1
總計	20	105	12	353	591	1,081

請前開11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違規變異點之後續查處作業。

「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全國區域「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變異點通報情形
(105年至115年6月底)



「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違規棄置廢棄物之案件主要聚集於臺灣西南部地區

違規案件

超過
900案

臺南市(1,697筆/已辦結率99%)、雲林縣(1,155筆/已辦結率99.7%)
彰化縣(1,057筆/已辦結率99.9%)、屏東縣(971筆/已辦結率97%)
桃園市(912筆/已辦結率100%)

500~
900案

高雄市(591筆/已辦結率98.8%)、嘉義縣(547筆/已辦結率97.1%)、

違規案件多集中於上開7直轄市、縣(市)，然在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違規查核作業下，其查核辦結率仍維持於97~100%。

「傾倒廢棄物」及「堆置土石方」類型變異點之查處情形

傾倒廢棄物土類型變異點查處情形

105
|
115.6

直轄市、縣(市)	105年-115年6月累計查核情形				
	通報變異點數	違規數	查核已辦結數	查核未辦結數	查核已辦結率
臺南市	1,697	1,588	1,680	17	99.00%
雲林縣	1,155	1,085	1,152	3	99.74%
彰化縣	1,057	1,028	1,056	1	99.91%
屏東縣	971	941	942	29	97.01%
桃園市	912	885	912	-	100.00%
高雄市	591	562	584	7	98.82%
嘉義縣	547	517	531	16	97.07%
臺中市	430	401	395	35	91.86%
南投縣	367	338	342	25	93.19%
新竹縣	249	235	241	8	96.79%
苗栗縣	221	202	216	5	97.74%
宜蘭縣	219	199	216	3	98.63%
花蓮縣	225	198	223	2	99.11%
臺東縣	156	127	156	-	100.00%
澎湖縣	118	109	118	-	100.00%
嘉義市	46	46	46	-	100.00%
金門縣	71	41	65	6	91.55%
新竹市	44	41	44	-	100.00%
新北市	41	29	41	-	100.00%
臺北市	10	5	8	2	80.00%
連江縣	11	5	11	-	100.00%
合計	9,138	8,582	8,979	159	98.26%

違規案件集中西南半部地區

討論事項

請**111年至116年6月底**非都市土地內變異點未回報及查核未辦結之情形，請下列有關機關說明：

- (一) 違規未回報尚未辦理之**嘉義縣(50點)**、**雲林縣(23點)**、**彰化縣(3點)**、**宜蘭縣(2點)**、**新竹縣(1點)**及**臺東縣(1點)**等6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另嘉義縣政府於第32次會議表示，112年未回報1案係因位處阿里山山區不易進入，致公所無法完成回報，惟該案仍未回報，請縣府具體說明目前遭遇困難及待協助事項、預計完成期程及後續精進作為。

年度	未回報縣(市)統計
112年	嘉義縣(1點)
113年	嘉義縣(11點)
114年	嘉義縣(21點)
115年	嘉義縣(17點)、雲林縣(23點)、彰化縣(3點)、宜蘭縣(2點)、新竹縣(1點)及臺東縣(1點)

討論事項

(二) 違規查核未辦結案件超過100點

請未辦結案件超過100點之臺南市(394點)、嘉義縣(294點)、臺中市(154點)及新竹縣(135點)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情形、預計完成期程及檢討改善措施；另請一併就前次(第32次)會議所提意見，補充後續精進作為。

- ① **臺南市**：經臺南市政府於前次會議反映之「已辦結認定標準不一」及「需保留3個月合理查處期程」等節，本署均已參採並完成調整。惟目前仍有394點未辦結，請市府具體說明後續加速清理機制與預計完成期程。
- ② **嘉義縣**：經嘉義縣政府於前次會議表示將優先辦理近期案件。目前所列294點均為近5年(111年至115年)案件，請縣府協助具體說明該294點近期案件仍未辦結之原因及後續清理期程。
- ③ **臺中市**：經臺中市政府於前次會議表示，因和平區多位於山區，現場不易到達，致查報作業進度較慢。查近5年查報作業均已完成，目前154點均屬已進入查核階段但尚未辦結案件，請市府協助具體說明目前於查核階段遭遇之實際困難，以及後續加速結案之對策。

討論事項

- ④ **新竹縣：**經新竹縣政府於前次會議表示，113年度案件因新增違規案件尚須辦理會勘及相關行政作業，致未能及時結案，後續將持續趕辦。惟查113年度迄今仍有2點未辦結，且近5年累計未辦結案件達135點。請縣府補充說明113年度剩餘2點案件之處理現況，並就114年及115年度新增案件之查處情形及預計完成期程，一併提出具體說明。

擬辦

請近五年(111 年至 115 年 3 月底)尚未完成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變異點查核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積極辦理回報及查核作業，本署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至110 年(含)以前年度未辦結之變異點，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逕行追蹤列管。

02

討論案

114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執
行方式

討論事項

- 本署前於114年6月24日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另為配合行政院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明定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之規定，爰本署以115年7月9日國署計字第1151123765號函頒修訂作業，至要點所訂定之評鑑對象、分數結構、評分項目及獎項等，均無修正。

財力級次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12%
第二級	11.5%
第三級	11%
第四級	10.5%
第五級	10%

- 本署為本年度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順遂，建立一致性的格式與評分基準，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準備資料，並使評鑑小組得更加客觀審核，針對模範獎(都市土地組及非都市土地組)之「執行情形」項目，研擬細項評量標準說明如下頁。

討論事項

(一) 都市土地組

1.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6分)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	4(良好)	3(普通)	2(尚可)	0(待加強)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的人力 (辦理變異點查核及變異點違規案件後續處置)	清楚列出人員名單、職稱、具體分工及相關專業資歷	清楚列出參與人數及職掌區分，能看出不同任務(行政 vs. 技術)的對應關係	列出完整人數，但未進一步說明任務分工	僅提供總人數	未填寫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的時數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且依據不同業務內容(如：收件、判讀、現勘、結案)有各項任務的工時紀錄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但無細分任務的工時紀錄	僅提供模糊的比例或區間(例如：平均每週花 2 天處理)，缺乏具體數據。	僅寫出極為籠統的總時數(例如：1 人 8 小時、總計 100 小時)，無從判斷合理性	未填寫
鄉(鎮、市、區)公所投入的人力 (辦理變異點查報)	清楚列出人員名單、職稱、具體分工及相關專業資歷	清楚列出參與人數及職掌區分，能看出不同任務(行政 vs. 技術)的對應關係	列出完整人數，但未進一步說明任務分工	僅提供總人數	未填寫
鄉(鎮、市、區)公所投入的時數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且依據不同業務內容(如：收件、判讀、現勘、結案)有各項任務的工時紀錄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但無細分任務的工時紀錄	僅提供模糊的比例或區間(例如：平均每週花 2 天處理)，缺乏具體數據。	僅寫出極為籠統的總時數(例如：1 人 8 小時、總計 100 小時)，無從判斷合理性	未填寫

討論事項

2.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19分)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顛覆式創新)	4(良好/重大創新)	3(普通/標準應用)	2(尚可/基本工具運用)	0(待加強)
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等)	執行技術具有顛覆式創新，例如：導入 AI 判讀、UAV 建模或自動化管理系統，並有明確技術規格與辦理成效。	整合多項數位工具(如自建圖層比對、空拍輔助)，並能說明所運用的工具如何提升執行成效	提及使用相關數位工具(如手機拍照帶有方位角、GPS或使用空拍機輔助拍攝)，且說明如何與自身業務相結合	提及使用相關數位工具(如手機拍照帶有方位角、GPS或使用空拍機輔助拍攝)，但並未說明後續與自身業務的結合過程	未填寫
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等)	除詳述如何將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外，並有說明優化前後的成效差異	詳述如何將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	僅簡述办理流程	僅提供办理流程圖等資訊	未填寫
是否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等	除詳述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之過程外，並具備年度完整訓練計畫，包含專業技術、法規宣導，及提供預期成效或回饋評量機制。且宣導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眾多、媒體曝光度高(點擊人數、轉推分享次數等)，教材內容具備實用性與深度，並已建立宣導資料庫供持續推廣或內部使用。	詳述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之過程。例如除主動辦理各項宣導或訓練外，及搭配宣傳短片進行法規宣導，或為不同受眾設計分級或客製化的教材或訓練內容。	僅簡述如何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或是透過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並非主動辦理宣導作業或訓練	僅提到有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但未說明執行細節	未填寫

討論事項

2.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19分)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顛覆式創新)	4(良好/重大創新)	3(普通/標準應用)	2(尚可/基本工具運用)	0(待加強)
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	除詳述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的執行細節與相關專案外，執行的方法、細節或專案內容足以制度化或產製標準作業範本作為其他單位後續執行之範例。	除詳述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的執行細節外，並且有相關專案執行，例如針對回報類別為廢棄物有專案列管等	就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有執行細節的說明但未有相關專案執行	僅提到處理效率或量能有顯著提升，但無明確的執行細節，且未有相關專案執行	未填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由評鑑小組依其內容決定其表現等級				

討論事項

(二) 非都市土地組

1.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5分/3分)

本項以是否申請本署的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補助，決定此評分項目的上限分數為5分或3分。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	4(良好)	3(普通)	2(尚可)	1(待加強)
經費支用情形	所有經費面向皆有細節規劃，且具備明確預算依據與量化指標。	經費面向涵蓋完整，但部分細項描述或預算計算略為籠統。	經費使用僅列出主要面向的總額，缺乏具體作業細節的說明。	經費面向僅列出少數幾個大項目，且與補助項目目標的連結模糊不清。	無列出任何經費使用細項，或僅有經費總額，沒有任何文字說明。
歷年變異點未回報、未辦結之處理情形(若有未上傳照片或上傳無效照片之狀況，會影響本項之表現等級)	完成所有歷年未回報、未辦結之變異點。	歷年未回報、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75%，未達100%。	歷年未回報、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50%，未達75%。	歷年未回報、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25%，未達50%。	歷年未回報、既有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未達25%。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處理情形(若有未上傳照片或上傳無效照片之狀況，會影響本項之表現等級)	完成所有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之變異點。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75%，未達100%。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50%，未達75%。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大於等於25%，未達50%。	當年度未回報及未辦結之變異點完成點數未達25%。

討論事項

2.辦理人力及時間配置情形(5分)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	4(良好)	3(普通)	2(尚可)	0(待加強)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的人力 (辦理變異點查核及變異點違規案件後續處置)	清楚列出人員名單、職稱、具體分工及相關專業資歷	清楚列出參與人數及職掌區分，能看出不同任務(行政 vs. 技術)的對應關係	列出完整人數，但未進一步說明任務分工	僅提供總人數	未填寫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的時數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且依據不同業務內容(如收件、判讀、現勘、結案)有各項任務的工時紀錄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但無細分任務的工時紀錄。	僅提供模糊的比例或區間(例如：平均每週花 2 天處理)，缺乏具體數據。	僅寫出極為籠統的總時數(例如：1 人 8 小時、總計 100 小時)，無從判斷合理性	未填寫
鄉(鎮、市、區)公所投入的人力 (辦理變異點查報)	清楚列出人員名單、職稱、具體分工及相關專業資歷	清楚列出參與人數及職掌區分，能看出不同任務(行政 vs. 技術)的對應關係	列出完整人數，但未進一步說明任務分工	僅提供總人數	未填寫
鄉(鎮、市、區)公所投入的時數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且依據不同業務內容(如收件、判讀、現勘、結案)有各項任務的工時紀錄	提供各人員或各月份的總工時紀錄，但無細分任務的工時紀錄。	僅提供模糊的比例或區間(例如：平均每週花 2 天處理)，缺乏具體數據。	僅寫出極為籠統的總時數(例如：1 人 8 小時、總計 100 小時)，無從判斷合理性	未填寫

討論事項

3.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15分)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顛覆式創新)	4(良好/重大創新)	3(普通/標準應用)	2(尚可/基本工具運用)	0(待加強)
執行技術創新(利用新科技或新技術辦理查報回報及違規查核等)	執行技術具有顛覆式創新，例如：導入 AI 判讀、UAV 建模、或自動化管理系統，並有明確技術規格與辦理成效。	整合多項數位工具(如自建圖層比對、空拍輔助)，並能說明所運用的工具如何提升執行成效。	提及使用相關數位工具(如手機拍照帶有方位角、GPS或使用空拍機輔助拍攝)，且說明如何與自身業務相結合。	提及使用相關數位工具(如手機拍照帶有方位角、GPS或使用空拍機輔助拍攝)，但並未說明後續與自身業務的結合過程。	未填寫
辦理流程創新(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等)	除詳述如何將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外，並有說明優化前後的成效差異	詳述如何將回報查報或違規查核機制或流程優化	僅簡述办理流程	僅提供辦理流程圖等資訊	未填寫

討論事項

3.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核作業於方法、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15分)

面向	表現等級				
	5(最好/顛覆式創新)	4(良好/重大創新)	3(普通/標準應用)	2(尚可/基本工具運用)	0(待加強)
是否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等	除詳述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之過程外，並具備年度完整訓練計畫，包含專業技術、法規宣導，及提供預期成效或回饋評量機制。且宣導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眾多、媒體曝光度高(點擊人數、轉推分享次數等)，教材內容具備實用性與深度，並已建立宣導資料庫供持續推廣或內部使用。	詳述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之過程。例如除主動辦理各項宣導或訓練外，及搭配宣傳短片進行法規宣導，或為不同受眾設計分級或客製化的教材或訓練內容。	僅簡述如何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或是透過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並非主動辦理宣導作業或訓練。	僅提到有辦理民眾宣導、教育訓練，但未說明執行細節	未填寫
單一年度效率或量能提升、執行單一專案成效等	除詳述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的執行細節與相關專案外，執行的方法、細節或專案內容足以制度化或產製標準作業範本作為其他單位後續執行之範例。	除詳述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的執行細節外並且有相關專案執行例如針對回報類別為廢棄物有專案列管等	就處理效率或量能提升有執行細節的說明，但未有相關專案執行。	僅提到處理效率或量能有顯著提升，但無明確的執行細節，且未有相關專案執行。	未填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有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由評鑑小組依其內容決定其表現等級				

討論事項

- 另依上開評分標準提供「書面提報參考範本」(都市土地組部分詳附件1，非都市土地組部分詳附件2)，又前開範本係作為填寫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自身實際辦理情形額外補充相關執行細節。**

擬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討論內容預為準備提報資料，並請業務單位依會議結論儘速修正要點及辦理相關評鑑作業。

臨時動議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案件收件期限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10893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下稱資源型案件）之辦理期限展延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28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6次會議結論（諒達）辦理。
- 二、依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資源型案件之辦理期限為107年12月31日，經本部以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函展延受理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止。復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本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 三、經本部綜合評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需求、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使用之權益，又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同時須執行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違規查處及國土功能分區

圖審議等相關業務，行政量能已趨飽和，爰本次展延案件類型以具急迫性、必要性、為加強資源保育或為銜接國土計畫者為原則，說明如下：

- (一)確屬劃定錯誤，辦理使用分區更正。
-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河川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
- (三)面積未達1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水資源設施，辦理檢討變更為資源型特定專用區：彰化縣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雲林縣北港鎮客子厝大排新建抽水站暨滯洪池治理工程等2案。
- (五)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決議事項。
- (六)其餘案件如有特殊情形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提出屬特殊情形之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個案報請本部同意展期。

四、前開資源型案件之受理期限，本部同意展延至115年10月31日或國土功能分區圖一併公告前6個月，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倘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確定將另函通知貴府。

五、另有關水資源設施辦理檢討變更為資源型特定專用區案件，前經經濟部114年5月22日經授水字第11460009560號函送清冊（如附件），尚有臺南市（鹽水區岸內排水下游周邊滯洪池治理工程）、高雄市（燕巢區角宿排水四分線滯洪池治理工程）及屏東縣政府（牛稠溪排水上游滯洪池新建工程）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24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4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諒達）向本部提報辦理需求，爰請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評估前開水資源治理工程近期是否有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如有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案件收件期限

，請儘速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本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副本：

- 有關本部114.8.14內授國計字第1140810893號函同意部分具急迫性、必要性、為加強資源保育或為銜接國土計畫之案件類型收件期限即將屆至(115.10.31，因遇假日順延至115.11.2)，並以本部收文日期為準，屆期末送達者，不予受理。(委辦案件之地方政府收件期限亦同)。